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DI EDUCATION HOLDINGS LIMITED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17)

公佈
執行董事辭任、
委任執行董事
以及
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
合規主任變動

執行董事辭任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莫柏祺先生(「莫先生」)因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及其他業務，已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5.24條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此外，鍾家益先生(「鍾家益先生」)因獲分配處理本集團的其他業務且彼欲投放更多時間於其個人事務，亦已請辭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莫先生及鍾家益先生已確認(i)就彼等辭任而言，彼等概無針對本公司的任何申索；(ii)彼等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概無有關彼等辭任的任何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執行董事以及行政總裁、授權代表及合規主任變動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鍾家能先生(「鍾家能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

於鍾家能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後，鍾家能先生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24條獲委任為本公司的行政總裁及授權代表以及本公司合規主任，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生效，以填補因莫柏祺先生辭任而出現的該等職位空缺。

下文載列鍾家能先生的履歷詳情：

鍾家能先生，28歲，本集團發展、財務及對外通訊主任。彼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會計主任，於二零二一年五月晉升為會計及業務發展經理，並於二零二四年四月進一步晉升為現職。作為本集團的發展、財務及對外通訊主任，彼主要負責與業務夥伴聯絡及本集團的財務事宜。

鍾家能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畢業於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獲得商業(金融)學士學位。之後，彼於二零二二年十二月於澳洲格里菲斯大學透過線上獲得澳洲移民法與實務研究生文憑。

鍾家能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提名委員會主席及其中一名控股股東鍾宏龍先生之子，彼亦為鍾家益先生之胞弟、本集團執行董事蘇可秀女士及高級管理人員鍾家明女士之表弟。

鍾家能先生為Allon Pacific Pty Ltd(一間於二零一八年六月於澳洲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及Allon Asia Sdn. Bhd.(一間於二零二零年六月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的董事，該兩間公司均為奧安網展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一七年三月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公司)的附屬公司，而奧安網展有限公司的51%權益由鍾家能先生之父鍾宏龍先生擁有。

鍾家能先生將與本公司訂立董事服務協議，自二零二四年十月一日起至本公司二零二五年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止，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鍾家能先生將有權收取本集團每月薪酬45,000港元，另加酌情花紅，有關金額乃經參考其職責、資格、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鍾家能先生(i)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其他重大任命及專業資格；(ii)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其各自之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任何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v)條之規定須予披露之其他資料，亦無其他有關委任鍾家能先生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對莫柏祺先生及鍾家益先生在任期間為本公司作出的貢獻表示衷心感謝及歡迎鍾家能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大地教育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鍾宏龍

香港，二零二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鍾宏龍先生、鍾家能先生及蘇可秀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德俊先生、鍾維娜女士及李婉珊女士。

本公佈乃遵照GEM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且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聲明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在聯交所網址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至少保存七日及於本公司網址 www.dadi.com.hk 刊載。